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建军节慰问部队慰问物资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000000007-1

招标代理编号：LYZC-CZ-2026018

采 购 人 ：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凌云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第一节 资格审查	27
第二节 评审前附表	29
第三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一节 技术要求	43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9
一、磋商响应声明	50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3
三、采购需求响应	59
四、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60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2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6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8
八、最后报价	69

第一章 邀请公告

湖南凌云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对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建军节慰问部队慰问物资采购（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0000000007-1，委托代理编号：LYZC-CZ-2026018）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建军节慰问部队慰问物资采购
- 2、委托代理编号：LYZC-CZ-2026018
- 3、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0000000007-1
- 4、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800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所有慰问物资须于2026年建军节前全部完成分批次配送到位。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10、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 内容与数量：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1	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建军节慰问部队慰问物资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	1批	800000.00	800000.00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的获取方式：

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2.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

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磋商文件与备案的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七、磋商邀请公告

本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联系人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江路4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75508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湖南凌云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11号湘南风情康居园

联系人：骆利华

电话：0735-8880904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3）电 话：0735-2299020

（4）电子邮箱：/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10560.00元。

3、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4、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5、若因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各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

附件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 ” 中型 “ ” 小型 “ ” 微型 “ ”。

“ 本公司（单位） 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 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机构代码 _____、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注册资本 _____、地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手机号： _____

公司（单位） 名称（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建军节慰问部队慰问物资采购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江路4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75508633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湖南凌云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11号湘南风情康居园 联系人：骆利华 电话：0735-8880904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邀请公告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通知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复印件）。 ①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2）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__/%。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__/%。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9.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800000.00元，最高限价：¥ 8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 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4、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供应商注意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6、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平台中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会自动加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磋商及谈判项目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7、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23 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重新递交。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二章第 24 款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将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26.1 款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第二章第 29 款	项目的磋商	本项目采用视频磋商，详见本文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第 29 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angle\%$；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angle\%$。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42.1款	其他规定	1、供应商对采购人（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2、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若有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若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优的投标人优先。若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也相同时则按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顺序。 4、合同备案：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鼓励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无法说明合法理由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完成备案，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免责声明：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3、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章第41.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10560.00元。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重大违法的、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货物类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采购需求响应
- (4) 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8)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21.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21.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记 0 分处理。

21.5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在指定盖章处签署**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用于投递。

21.6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从磋商响应文件中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组成报价文件。

21.7 将磋商响应文件及单独的报价文件分别转换为两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后按磋商文件中描述的签章要求，调取左上角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与电子版内容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三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1.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注，标注功能在签章页面的右上角，点击标注目录里的审查项或评分项后，再点击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首页即可，标注成功时被标注页面左上角有一个蓝色旗帜图案，标注栏也会出现×按键；如响应文件中无响应内容或无法标注的可以不标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平台中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会自动加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磋商及谈判项目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22.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重新递交。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1. 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将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 款情形进行。

26. 供应商资格审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资格条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视频磋商

29.1 竞争性磋商项目解密前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供应商在解密之后，点击“解密”按键旁的“视频环境检测”确认摄像头、麦克风、网络是否通畅。

29.2 磋商

29.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包含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人员数量不超过 3 人。并按本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详细列明参会人员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的信息错误或不完整而影响参与视频磋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2 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自动生成的会议签到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依次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服从会议安排，根据邀请的顺序及人员名单依次进入视频会场。

29.2.4 建议使用 QQ 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在平台页面右上角弹出视频邀请弹窗，接受后即可进入视频会议页面进行商谈。

29.2.5 若磋商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穀清风”并进入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在保持小程序在当前且不息屏的情况下，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接受后即可使用手机与磋商小组进行视频商谈。磋商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29.2.6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的邀请进入网络会议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经多次邀请未能及时进入视频会议的，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不再邀请其参加后续磋商。

29.2.7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磋商小组线上核验，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29.2.8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29.2.9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视频磋商障碍，经磋商小组一致确认，磋商小组将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向供应商发送磋商书面确认函或随最终报价表一并书面确认。

29.2.10 采用视频录像记录磋商过程。

29.3 磋商文件修正及方案合议

29.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 最后报价

29.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决定是否制定优化采购方案，并将优化方案（如有）和最终报价表提交给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9.4.2 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发现供应商之间在最终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9.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9.5 最后报价查看及投递

29.5.1 所有供应商视频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向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网页上登录账号后即可收到邀请信息；最终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9.5.2 最后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

29.6 价格评议

29.6.1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平台投递时需要填写本项目的投标价，该价格仅作为智能排序所用，与所投报价文件价格不一致时，以报价文件价格为准。

29.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7.7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条件	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人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站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自查网站截图）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2. 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3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二节 评审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货物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 (提示：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 为核心产品)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 不一致的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 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价格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提供有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监狱企业)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享受政府采 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否则评 审时不予以考虑。给予小型和微 型 企业(含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监 狱 企 业)产 品 的 价 格 给 予 10%- 20%(工程项目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 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 / </u>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 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	节 能 产 品 或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①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 内非标记 符号的节能产品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 / </u> %、价格 <u> / </u> %。 ②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 / </u> %、价格 <u> / </u> %注 ： 以上二项优先采购产品中，投标产品取得两项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 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确定 中标人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 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三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评分细则

详见后附【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综合评分表说明：

（1）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按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评标各项打分因素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如果有的话），否则评委有权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3）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原件查阅除外）；

（4）供应商以虚假资料意图牟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投标无效且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的取值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20%
价格部分	3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0分）		10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若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100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	50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供货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产品采购方案③配送服务方案④供货能力及保障措施⑤货品质量保障措施等。 全部提供以上方案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0分，缺一项扣1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①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服务②服务措施具体③有售前、售中、售后的专职协调人员与保障服务人员④人员配备齐全⑤应急响应时间短速度快等。 全部提供以上方案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0分，缺一项扣1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5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有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计50分，本项最多计100分。

	(100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参考格式合同，最终以签订时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 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 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建军节慰问部队慰问物资采购
-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3）项目内容： _____
- （4）项目负责人： _____。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具体标的见附件。
- （3）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 1、 _____。
- 2、 付款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并保证货物的安全，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江路49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所有慰问物资须于2026年建军节前全部完成分批次配送到位。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售后服务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中标后在签订采购合同中约定。 2、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建军节慰问部队慰问物资采购。

2、项目业主：郴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项目预算：80万元，最高限价80万元。

报价说明：本项目报价按下浮率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二、要求

1、为做好2026年建军节慰问部队的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保障慰问活动的顺利进行，现需采购慰问物资。

2、慰问物资采购的具体要求：

2.1慰问物资可选购的商品原则上限定为供应商所销售的粮油食品类、体育用品类、生活用品类、常规设备类。

2.2采购单位选购商品的价格按供应商当天当时的实时价格结算，并不得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得提价和限制。（要求供应商提供销售物资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粮油食品类、体育用品类、生活用品类、常规设备类各十件常见商品的规格、单价。清单格式自拟）

3、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1）粮油食品类须提供质检合格报告，符合食品安全国标。

（2）常规设备类需具提供产品合格证，所有物资无过期、无临期食品、破损、瑕疵，包装完好；若物资质量不达标，采购单位无条件拒收，中标方须24小时内免费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注明：以上质量标准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若中标后供货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将采购后的商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并做好配合及售后服务，运输费由中标方承担，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情况，详细考虑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要求中标方提供销售服务网点或销售门店的场地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场所照片等）

四、项目实施的其他要求

(1) 供货期限：所有慰问物资须于2026年建军节前全部完成分批次配送到位。

(2) 中标方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中标方免费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中标后在签订采购合同中约定。

2、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备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2-3：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三、采购需求响应

附件 3-1：响应-览表

四、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5-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报价一览表

附件 6-2：分项明细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页码和目录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2-1

备注：提供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四条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审查资料详见附录 1：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及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四条第 3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应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资料详见附录 1：资格审查、评审办法及标准中的资格性审查表）

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通知书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或规格	数量（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条件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5-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6-1 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元）	其他内容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本项目报价按下浮率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报价（下浮率）	
报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分项说明

分项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6-3 分项明细表

分项明细表（货物）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备注
1	粮油食品类				
2	体育用品类				
3	生活用品类				
4	常规设备类				
...					

备注：（1）要求供应商提供销售物资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粮油食品类、体育用品类、生活用品类、常规设备类各十件常见商品。
（2）采购单位选购商品的价格按供应商当天当时的实时价格结算，并不得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得提价和限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最后报价

附件8-1 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通过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元）	其他内容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本项目报价按下浮率报价，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报价（下浮率）	
报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2 分项说明

分项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8-3 分项明细表

分项明细表（货物）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备注
1	粮油食品类				
2	体育用品类				
3	生活用品类				
4	常规设备类				
...					

备注：（1）要求供应商提供销售物资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粮油食品类、体育用品类、生活用品类、常规设备类各十件常见商品。

（2）采购单位选购商品的价格按供应商当天当时的实时价格结算，并不得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得提价和限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